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
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公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職稱	
進修學校系所及年級				
修業年限		自_____至_____學年度		
註冊費用	學分費	萬	仟	佰拾元整
	學雜費	萬	仟	佰拾元整
	合計金額	萬	仟	佰拾元整
申請補助金額 (合計金額 50%)		萬	仟	佰拾元整
核准補助金額 (由人事室填寫)		萬	仟	佰拾元整
證明文件		1.繳費收據 2.成績證明		
申請人	承辦人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	校長

備註：1、進修成績不及格科目，依規定不予補助。

2、申請補助項目為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等，進修補助金額得由學校視年度經費預算，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。